

中共扬州市职业大学委员会

扬职大委〔2022〕38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职业大学 2022年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

《扬州市职业大学2022年综合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扬州市职业大学2022年综合考核办法（试行）》



附

扬州市职业大学 2022 年综合考核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年度综合考核工作的部署，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在更高起点上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根据《2021 年度江苏省地方普通高校综合考核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逐步完善学校治理体系，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发挥综合考核的引导、激励、约束作用，营造创先争优氛围，激发学校二级单位改革创新动能，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考核原则

突出成果导向，实施分类考核，强化激励功能，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考核对象

（一）学院

工农医类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汽车电气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生物与化工工程学院、园林园艺学院、医学院

文理工体艺类学院：管理学院、旅游学院、经济贸易学院、外国语学

院、艺术学院、纺织服装学院、人文学院、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数学科学学院、体育学院、国际交流学院

（二）部门

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纪委办、教师工作部（人事师
资处）、保卫处（人民武装部）、老干部工作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机关党总支、招生就业处、发展规划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审计处、教务
处、设备与实践教学处、科技产业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
理处（后勤服务中心）、教学督导室、继续教育学院（广播电视教育处）、
工会、团委、高教研究所（学报编辑部）、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信
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校区建设办公室。

四、考核内容

（一）**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成效**。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紧扣江苏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培育建设暨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2022年度任务目标。对学院的考核重点是人才培养、招生就业、教学改革、科研与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突出成果等。对部门的考核重点是落实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书中的标志性成果、管理和服务绩效等。

（二）**加强党的建设成效**。重点关注学校二级党组织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安全稳定、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等取得的成效。对学院同时考核党政协同、运行质态等，对部门同时考核内部管理、作风建设等。

（三）**工作满意度**。重点围绕工作成效及服务对象满意程度进行评

价。具体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全体中层干部、教职工及学生代表和市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测评。

五、计分方法

（一）学院年度综合考核

学院考核包括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成效、加强党的建设成效、工作满意度测评，均实行百分制。学院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分值为100分，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分值为100分，工作满意度测评分值为100分。

计算公式为：学院综合考核得分=学院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得分×[(党的建设成效考核得分×90%+工作满意度测评得分×10%)÷80]。

（二）部门年度综合考核

部门年度综合考核包括重点工作任务考核、工作满意度测评、工作创新与突出贡献三部分。重点工作任务考核主要依据为《部门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总分100分。工作满意度测评总分100分。工作创新与突出贡献由各部门酌情自愿申报，以加分制计入总分。

计算公式为：部门综合考核得分=重点工作任务考核得分×70%+工作满意度测评得分×30%+工作创新与突出贡献得分

六、考核程序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考核结果由学校党委会审定。考核工作遵循以下程序：

（一）**自查申报**。年底，学院（部门）对照相应考核计分规则，分

别填报《_____学院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申报表》
《_____学院 2022 年度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申报表》
《_____学院（部门）2022 年度突出贡献奖申报表》（选填）《_____学院
（部门）2022 年度工作创新奖申报表》（选填），并附各项考核指标完成的佐证材料等，交考核办公室备查。

（二）**评分测评**。考核办公室牵头，组建相应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学院（部门）相关指标评分；组织年度述职测评工作，对学院（部门）进行满意度测评；汇总计算学院（部门）考核得分。

（三）**复核审定**。考核得分由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复核，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会最终审定。

（四）**反馈通报**。考核办公室负责对学院（部门）考核结果进行反馈。

七、等次评定及奖项设置

（一）考核等次评定

年度综合考核等次评定，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每类考核对象分别占比 20%、40%、30%、10%左右。

如果学院（部门）考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党委会研究，可确定为“较差”等次。

1. 本单位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纪重处分的（以处分发文日期为准）。
2. 本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稳定、资产管理、疫情防控等方面存在重大过错且给学校带来损失，受到问责的。
3. 其他经党委认定的严重情形。

（二）奖项设置

年度综合考核设综合奖和单项奖。

综合奖授予年度综合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单位。

单项奖一般包括“突出贡献奖”“工作创新奖”和“争先进位奖”三个类别，部门、学院每类单项奖各设2个。“突出贡献奖”“工作创新奖”应明确主题，可学院（部门）单独申报，也可联合申报。“争先进位奖”由考核办公室汇总各单位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进步情况，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评为“较差”等次的部门不得参评相关单项奖。

在学校急难险重等关键工作中做出特别贡献的单位，经学校党委研究，可授予“特别贡献奖”。

八、结果运用

本着奖优、治庸、罚劣的原则，考核结果作为对学院（部门）进行奖惩的主要依据，并将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一）综合考核

1. “优秀”等次：学校给予表彰。适当增加该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的比例，增发全体人员管理绩效。其中，正职 2000 元，副职 1500 元，内设机构负责人 800 元，其他人员 500 元。

2. “良好”等次：学校给予通报表扬。

3. “较差”等次：取消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评先评优资格，适当减少该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的比例，减发该单位干部管理绩效。其中，正职 1500 元，副职 1000 元，内设机构负责人 500 元，其他人员 300 元。

连续两年被评为“较差”等次的，党委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视具体情况，可给予免职处理或调离岗位。

（二）单项考核

被评为单项奖的单位学校给予表彰。奖励“突出贡献奖”获得单位（联合申报中的牵头单位），学院增发管理绩效 20000 元（部门增发管理绩效 8000 元）。奖励“工作创新奖”获得单位（联合申报中的牵头单位），学院增发管理绩效 15000 元（部门增发管理绩效 5000 元）。奖励“争先进位奖”获得单位，学院增发管理绩效 15000 元（部门增发管理绩效 5000 元）。均由牵头单位确定发放对象。

（三）其他

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纪委办、教务处为学校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接受考核。

以上单位依据考核成绩，如进入“优秀”等次，不参加表彰，不占用“优秀”考核等次名额。适当增加该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的比例，参照其他“优秀”等次单位的 50%比例增发管理绩效。

以上单位依据考核成绩，如进入“良好”等次，不参加表彰，不占用“良好”考核等次名额。

以上单位依据考核成绩，如进入“较差”等次，参照其他“较差”等次单位处理。

九、工作要求

相关考核牵头单位应对所负责指标开展实时监测，动态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可采取抽查督查、监测反馈、督办提醒等方式，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考核办公室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突出考工作实绩、考发展质量；

加强协同协作，细化考核实施方案；改进考核方式方法，确保实绩认定准确、计算方法科学、考核结果公正。被考核单位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考核办、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起申诉。

附件 1：扬州市职业大学学院 2022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2：扬州市职业大学部门 2022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3：扬州市职业大学部门 2022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附件 1

扬州市职业大学学院 2022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方案

学院年度综合考核包括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党的建设成效考核和工作满意度测评三个方面。

一、学院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权重 (%)	负责部门
1	招生录取	%	5.0	招生就业处
2	高质量就业	%	4.0	招生就业处
3	创新创业	%	4.0	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4	职业技能	项	4.0	教务处
5	现代职教体系	项	4.0	教务处
6	教学改革	项	2.0	教务处
7	产教融合	个	4.0	教务处
8	高水平专业建设	个	2.0	教务处
9	课程建设	%、门	4.0	教务处
10	教材建设	—	3.0	教务处
11	教学能力	项	4.0	教务处
12	师资队伍	%	11.0	教师工作部
13	科技服务	万元	6.0	科技产业处
14	继续教育	万元	5.0	继续教育学院
15	国际交流与合作	—	3.0	国交处、国交院
16	教学诊断与改进	—	4.0	督导室、办公室
17	学生高质量发展	%	15.0	学工部、团委、后勤处
18	维护校园网络信息安全	—	1.0	信息办
19	综合项目：“双高校”标志性成果		15.0	教务处
合 计			100	

1.招生录取（5.0）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各片区本年度普通高等教育招生任务完成率、各片区中职职教高考第一批录取比率、各学院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招生和录取情况综合体现。

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指各片区本年度实际报到人数占当年度招生指标数的比例（不含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

各片区中职职教高考第一批录取比率，指各片区本年度中职职教高考第一批录取数与去年同批次录取数之比。

各学院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招生和录取情况，指各学院依据省面向社会人员招生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与申报招生专业，以及招生计划完成比例。

计分方法：

①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3分；100%以下每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2.7分，80%以上得分为2.4分，70%以上得分为2.1分，60%以上得分为1.8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1.5分。

②各片区中职职教高考第一批录取比率。150%以上得分为1.2分；150%以下每25%为一档，125%以上得分为1.0分，100%以上得分为0.8分，75%以上得分为0.6分，50%以上得分为0.4分，5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0.2分。

③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招生和录取情况。参与面向社会人员招生的学院得0.4分，招生计划完成率70%以上得0.4分，没有参加招生的学院不得分。

④本指标最后得分为：第①项得分+第②项得分+第③项得分。

负责部门：招生就业处

2.高质量就业（4.0）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各学院就业管理、就业质量、指导服务、人才培养满意度、就业工作专项项目等方面的量化指标综合体现。各学院毕业生就业管理主要包括就业数据统计监测工作如生源统计、就业统计日报周报制度落实情况；毕业生签约“四不准”要求落实情况；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85%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就业育人项目立项不低于 1 个；访企拓岗完成情况。

各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标综合评价包括充分就业（年终就业率）、适配就业、就业薪酬、就业平等、就业稳定、就业评价（人才培养满意度）等方面情况的综合指数。

各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与成效包括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就业市场建设；网上签约落实情况；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完成国家和省重大专项就业活动的情况。

计分方法：

①各学院就业数据统计监测工作。以周为单位实施考核，起止时间为 4 月 1 日-8 月 31 日。毕业生就业落实率按周排名计分，将每周考核累计得分相加汇总后排序分档得分。考核分为四档：第一档得 2.5 分，第二档得 2 分，第三档得 1.5 分，第四档得 1 分。违反签约“四不准”要求或未达就业工作目标的，扣 1 分。

②各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标综合评价。根据本年度年终就业率等

就业质量指标，分为两档：第一档得 1 分，第二档得 0.5 分。

③各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与成效，分为两档：第一档得 0.5 分，第二档得 0.3 分。

④本指标最后得分为：第①项得分+第②项得分+第③项得分。

负责部门：招生就业处

3.创新创业（4.0）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本年度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参与度、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数量和创新创业项目孵化情况综合体现。

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参与度，由各学院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项目数量完成率确定。

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数量，指学院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扬州市和我校创新创业竞赛的奖项数量。

创新创业项目孵化情况，指学院学生（含毕业五年内的毕业生）创业情况，以入选校内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众创空间）的孵化项目数计。

说明：赛制需要参赛项目在竞赛官网注册的，有关数据以注册报名人数为准；不需要注册报名的，以校内统计为准。

计分方法：

①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参与度，根据当年学院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赛的参赛完成率确定，满分 2.5 分。参与度计算方法和考核方

法如下：

参赛完成率=该学院参赛项目数÷该学院参赛任务数×100%

学院参赛任务数是指学校通知文件中规定的参赛任务数，若没有明确参赛任务数的赛事，参赛完成率按下列办法计算：

参赛完成率=该学院参赛项目数÷全校报送项目总数×100%

参赛完成率名列第一的学院获得本考核项的满分 2.5 分，其他学院本项考核得分计算办法如下：

$$\text{考核得分} = \frac{\text{该学院参赛完成率}}{\text{名列第一学院的参赛完成率}} \times 2.5$$

一年中举办两项及以上创新创业赛的，先分别计算各赛事的参赛完成率，再累计叠加，最后按前述方法换算成各学院考核得分。

②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情况积分，根据学生参加校内外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情况确定，满分 4.0 分。学校特、一、二、三等奖，分别获 1.00、0.75、0.50、0.25 分；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获 2.00、1.75、1.50 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获 3.00、2.75、2.50 分；国家级一（金）、二（银）、三等奖（铜），分别获 4.00、3.75、3.50 分。同一赛项以最高分计。

③创新创业项目孵化情况，满分 1.5 分。当年度在校生的创业项目和毕业五年内的学生的创业项目入选校内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众创空间）的孵化项目数计。每个孵化项目得 0.5 分。

④本指标最后得分为：第①项得分+第②项得分+第③项得分，最后得分若超过 4.0 分，按 4.0 分计。

负责部门：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4.职业技能（4.0）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本年度国家级、省部级职业技能大赛学生获奖数量等综合体现。

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常规赛项和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赛项。

省部级职业技能大赛指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常规赛项、世界技能大赛江苏省选拔赛赛项、全国行指委行业特色赛项、“赛证融通”邀请赛项及江苏省高教学会当年度文件《关于公布全省普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的通知》中认定的省级赛项。

计分方法：

①本年度获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奖一等奖得 4 分，二等奖得 3 分，三等奖得 2 分。

②获省部级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得 2 分，二等奖得 1 分，三等奖得 0.6 分。

③同一赛项以最高奖项计分。

④本指标最后得分为：第①项得分+第②项得分。最后得分若超过 4.0 分，按 4.0 分计。

负责部门：教务处

5.现代职教体系（4.0）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本年度高职院校实施贯通人才培养的招生数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体现。

高职院校实施贯通人才培养，是指普通本科与高职院校合作培养

“4+0”联合培养项目、“3+2”分段培养项目和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3+3”分段培养项目。

计分方法:

①本年度获批一个“4+0”项目得 3.5 分，获批一个“3+2”项目得 3 分，申请相关项目省里未能获批得 1 分；对申请“4+0”和“3+2”项目做出贡献的非项目承担学院得 1.5 分。

②本年度获批一个“3+3”项目得 1 分。

③本年度实施贯通人才培养的招生数占学院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geq 8\%$ ，得 1 分。招生数占学院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geq 4\%$ ，得 0.5 分。

④本指标最后得分为：第①项得分+第②项得分+第③项得分。最后得分若超过 4.0 分，按 4.0 分计。

负责部门：教务处

6.教学改革（2.0）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本年度“1+X 证书”项目试点专业数量以及本年度专业教改试点项目体现。

“1+X 证书”项目试点，指教育部、教育厅开展的“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项目试点。

专业教改试点项目，指校级或校级以上的现代学徒制、现代产业学院等试点项目。

计分方法:

①本年度参加教育部“1+X 证书”项目试点计分：有 2 项及以上得 2 分，有 1 项得 1.5 分，没有的得 0 分。

②本年度获批一个专业教改试点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③本指标最后得分为：第①项得分+第②项得分。最后得分若超过 2.0 分，按 2.0 分计。

补充说明：医学院应届毕业生护士执业资格证书获取率达 95%以上，该项指标得 2 分，达 90%以上得 1.5 分，达 80%以上得 1 分。师范专业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证书获取率达 95%以上，该项指标得 2 分，达 90%以上得 1.5 分，达 80%以上得 1 分。

负责部门：教务处

7.产教融合（4.0）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专业平均拥有校企合作企业数量、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学生顶岗实习签到、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综合体现。

专业平均拥有校企合作企业数量指学校校企合作企业总数除以专业总数。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指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学生顶岗实习签到指学院本年度学生顶岗实习签到率。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学院参加校级毕业设计（论文）评优，省级毕业设计（论文）评优和抽检。

计分方法：

①本年度专业平均拥有校企合作企业数量计分：1 分(≥5 个)，0.6 分(≥3 个)，0.3 分(1 个以上)，没有得 0 分。最高得 1 分。

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计分：省级结项得 0.5 分/项，没有得 0 分。最高得 1 分。

③顶岗实习签到计分：使用实践教学平台签到率达 80%以上，得 1 分，60%以上，得 0.6 分，30%以上得 0.3 分，30%以下不得分；最高得 1 分。

④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分：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考核上一年结果：获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得 1 分/项，二等奖得 0.6 分/项，三等奖得 0.4 分/项，优秀团队得 0.5 分/项，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得 0.1 分/项；组织完成省教育厅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得 0.5 分，不合格每人次扣 0.4 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得 1 分。

⑤本指标最后得分为：第①项得分+第②项得分+第③项得分+第④项得分。最后得分若超过 4.0 分，按 4.0 分计。

负责部门：教务处

8.高水平专业建设（2.0）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申报情况、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骨干专业建设项目、校级高水平专业建设申报情况评价。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申报情况，指本年度江苏省教育厅立项建设的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骨干专业建设申报情况，指本年度江苏省教育厅立项建设的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骨干专业。

校级高水平专业建设申报情况，指本年度学校立项建设的校级高水平（建设和培育）专业群/(特色、重点)专业群/（品牌等）专业；

计分方法：

学院本年度新增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得 2 分，专业群内的专业排名情况一并折合计分，第一排名为 100%，第二排名为 50%，第三排名为 30%，第四排名为 20%，第五排名为 10%。最高得 2 分，没有的得 0 分。有已立项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的学院，本年度完成年度（中期）考核或验收的，得 2 分。

学院本年度新增校级高水平/特色专业群/（品牌等）专业，得 2 分。有已立项校级高水平/特色专业群/（品牌等）专业的学院，本年度完成年度（中期）考核或验收的，得 1 分。

同一专业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最后得分若超过 2.0 分，按 2.0 分计。

负责部门：教务处

9.课程建设（4.0）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本年度校级及以上认定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数量体现。

国家级课程，指经过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省级课程，指经过江苏省教育厅认定的江苏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江苏省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江苏高校助力乡村振兴在线开放课程。

校级课程，指经过学校认定的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计分方法：

①认定为国家级课程每门得 4 分（以认定文件时间为准）。

②认定为省级课程每门得 3 分（以认定文件时间为准）。

③认定为校级课程的每门得 1 分（以认定文件时间为准）。

④本指标最后得分为：第①项得分+第②项得分+第③项得分。最后得分若超过 4.0 分，按 4.0 分计。

负责部门：教务处

10.教材建设（3.0）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获批国家和省级教材建设奖、“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省级高等学校重点教材和校级重点教材情况综合体现。

教材建设奖，指国家首届教材建设奖（包括国家级优秀教材、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和教育厅评选的省级教材建设奖（包括省级优秀培育教材、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江苏推荐对象和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江苏推荐对象）。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指学院本年度获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省级高等学校重点教材情况，指学院本年度获批立项省级高等学校重点（规划）教材。

校级重点教材情况，指学院本年度获批立项校级重点教材，或校企合作开发工作手册式，活页式教材（须正式出版）。

计分方法：

①本年度获国家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得 3 分，获国家教材建设奖特等奖得 3 分，一等奖 2.5 分，二等奖 2 分，省级教材建设奖 1.5

分。

②本年度获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

③本年度获批立项建设省级高等学校重点（规划）教材的，得 2 分，没有的得 0 分。

④本年度获批立项建设校级重点教材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⑤本指标最后得分为：第①项得分+第②项得分+第③项得分+第④项得分。同一本教材奖励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如有与其他院校联合申报的，第二排名得分 50%，第三排名得分 30%；国家规划教材、省重点（规划）教材如有与其他院校合编的，主编第二排名得分 50%，第三排名得分 30%。最后得分若超过 3.0 分，按 3.0 分计。

负责部门：教务处

11.教学能力（4.0）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本年度校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微课比赛等获奖数量和校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微课等比赛参与度综合体现。

教学能力比赛情况通过校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数量体现。国家级教学能力比赛，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高职组）。省级教学能力比赛，指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高职组）。校级教学能力比赛，指学校或省级学会、协会教学能力比赛。

微课等比赛情况通过校级及以上微课等比赛获奖数量体现。省部级微课等比赛，指江苏省高校微课比赛（高职组），以及被认定为省级赛事的其他教师教学类比赛。校级微课等比赛，指学校或省级学会、协会微课

等比赛。

计分方法:

①比赛获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得 4 分，二等奖得 3 分，三等奖得 2 分。

②获省级大赛一等奖得 2.5 分，二等奖得 2 分，三等奖得 1.5 分。

③获校级或省级学会（省高教学会除外）、协会比赛一等奖得 1.5 分，二等奖得 1 分，三等奖得 0.5 分。

④本指标最后得分为：第①项得分+第②项得分+第③项得分。最后得分若超过 4.0 分，按 4.0 分计。

负责部门：教务处

12.师资队伍（11.0）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专任教师正高级职称占比、专任教师博士学位占比、“双师型”教师占比、产业教授、教师培训工作完成情况和人才项目（奖励）建设情况综合体现。

专任教师正高级职称占比，是指学院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专任教师博士学位占比，是指学院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双师型”教师占比，是指上学年学院“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产业教授，是指参与学校教学活动，由省人才办工作领导小组选聘的江苏省产业教授（高职类）。

教师培训工作完成情况，是指学院教师培训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

人才项目（奖励）情况，是指学院高水平人才的引育、新增等情况。

计分方法：

①专任教师正高级职称占比高于上一年度，得1分。正高级职称每新增1人，得0.5分；每流失1人，扣0.5分；如已签订引进协议尚未入职的，1人得0.2分，入职后1人得0.3分。本项得分最多不超过2分。

②专任教师博士学位占比高于上一年度，得1分。博士学位每新增1人，得0.5分；每流失1人，扣0.5分；如已签订引进协议尚未入职的，每人得0.2分，入职后每人得0.3分；校内培育博士，新增录1人得0.1分，获得学位后1人得0.4分。本项得分最多不超过2分。

③“双师型”教师占比达95%，得2分；占比 $\geq 90\%$ 且小于95%，得1.5分；占比 $\geq 80\%$ 且小于90%，得1分；占比小于80%，得0分。

④完成学校审定的国家级培训任务，得0.3分；完成学校审定的省级培训任务，得0.3分；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培训任务，得0.4分，得分最多不超过1分。

⑤人才项目（奖项），占4分，以学院人才项目（奖项）积点按“格次赋分法”分4、3、2、1四个等次计分。

⑥本指标最后得分为：第①项得分+第②项得分+第③项得分+第④项得分+第⑤项得分。

说明：

（1）专任教师正高级职称、博士学位占比计分说明

因组织上工作调动、退休导致正高级职称、博士学位占比的变动和人员增减，不做相应的加分、扣分。

(2) “双师型”教师

“双师型”教师是指根据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经学校“双师型”教师评审专家组认定，具备专业理论教学能力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

(3) 人才项目（奖励）积点说明

个人：新增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级教学名师、“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中华技能大奖、“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全国技术能手等，20点/人；江苏大工匠、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双创计划”培养对象、“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江苏省教学名师、入选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家等，15点/人；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扬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校级高层次领军人才、入选江苏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家等，10点/人；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产业教授等，8点/人；扬州市“绿杨金凤计划”资助对象、扬州市“英才培育计划”培育对象、校级教学名师、校级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等5点/人；校级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等，2点/人。入选不同项目（奖励）的同一个人按最高积点计。

团队：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等，30点/个；“六大人才高峰”创新人才团队、江苏省“双创计划”双创团队、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团队等，25点/个；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等，20点/个；校级“双师型”教师团队、优秀教学团队等，

10点/个。入选不同项目（奖励）的同一团队按最高积点计。

负责部门：教师工作部

13.科技服务（6.0）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国家级科研项目、部委级科研项目、省级科研项目、市厅级科研项目、校级科研项目、教师获知识产权数、专利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的金额、本年度学校技术合同成交额等综合体现。

各级各类项目级别的认定以《扬州市职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和科技产业处解释为准。教师获知识产权数是指本年度教职工获准的目前有效的授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各级各类标准等。

技术合同成交额，指当事人之间所签订，本年度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审核，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许可、技术作价入股等实际到账的总金额。

计分方法：

①纵向项目和知识产权考核：本年度立项、结题或申报的各级各类项目数和教师获知识产权数相加，折算方法：立项、结题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为300%，部委级科研项目为200%，省级科研项目为100%，市厅级为60%，校级40%，发明专利为100%，实用新型专利为25%，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工法、标准等为15%，申报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折算为30%，部委、省级科研项目折算为20%，市厅级科研项目折算为10%。 a =折算后的数字/学院教师数。此项分数 $A=a/a_{\max}$ 。

②专利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金额考核： b =专利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金额/学院教师数，此项分数 $B=b/b_{\max}$ 。

③学院技术合同实际到账金额总量考核： c =学院总量/学院教师数，此项分数 $C=c/c_{\max}$ 。

④学院技术合同实际到账金额增量考核： d =学院增量/学院教师数，此项分数 $D=d/d_{\max}$ 。

⑤本指标最终得分：

工农医类学院= $(A \times 50\% + B \times 5\% + C \times 40\% + D \times 5\%) \times 6$

文理体艺类学院= $(A \times 50\% + C \times 40\% + D \times 10\%) \times 6$

注：马克思主义学院、数学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学院四个学院的教师数=

学院专任教师数 - $\left(\frac{\text{年度承担非本学院公共基础课时总数}}{320} \right) \times 0.5$ ；其他学院

的教师数=学院专任教师数。

负责部门：科技产业处

14. 继续教育（5.0）

指标说明：该指标反映在自然年内各学院参与各类成人教育学历提升项目、社会培训及社会服务所取得的各种效益。

计分方法：

①专接本招生人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达 25%及以上或承担成人教育、开放教育教学任务。第一档 1 分；第二档 0.9 分；第三档 0.8 分；第四档 0.7 分。

②承担社会培训人数是本院在校生人数 2 倍及以上或师均完成各

类社会培训金额达 5000 元及以上。第一档 2 分；第二档 1.6 分；第三档 1.2 分；第四档 0.8 分。

③参与省教育厅或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的规划课题建设、品牌建设、资源库建设、基地建设、老年教育教学等任意二项及以上。第一档 2 分；第二档 1.6 分；第三档 1.2 分；第四档 0.8 分。

本指标的最后得分为：第①项得分+第②项得分+第③项得分。

负责部门：继续教育学院

15.国际交流与合作（3.0）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本年度专任教师赴国（境）外指导和开展培训的时间、国（境）外留学生人数、学生国际化人数综合体现。

专任教师赴国（境）外指导和开展培训的时间：指学院专任教师赴国（境）外(包括线上)进行专业实践教学指导、培训人员、技术服务和研发、专业进修时间。

国（境）外留学生人数：指学院开展校企合作培养接收国（境）外留学生数和非校企合作培养国（境）外留学生数。

学生国际化人数：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数+其他有国(境)外学习经历(包括线上)的学生数+获得国际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学生数。

计分方法：

①本年度学院专任教师赴国（境）外指导和开展培训的时间，分为三档：第一档得1分，第二档得0.5分，没有的得0分。

②本年度学院国（境）外留学生人数，分为三档：第一档得1分，第二档得0.5分，没有的得0分。

③本年度学院学生国际化人数，分为三档：第一档得1分，第二档得0.5分，没有的得0分。

④本指标最后得分为：第①项得分+第②项得分+第③项得分。

负责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交流学院

16.教学诊断与改进（4.0）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学院构建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机制、提交本年度教学质态分析报告、本年度状态平台数据、质量年度报告等综合体现。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机制，指为确保良好教学质量，学院建立并实施的具有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措施、方法、活动及效果等。

状态平台数据，指教育部职成司要求院校上报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的。

质量年度报告，指教育部职成司要求院校发布的《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计分方法：

①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完善，实施到位，优秀得1分，良好得0.8分，合格得0.5分，不合格得0分。

②各学院按要求完成本年度状态平台数据，填报及时，数据准确、完整得2分。填报不及时扣0.5分，填报数据错误10处以上扣1分，5处以上扣0.5分。

③各学院积极配合学校完成本年度质量年度报告，按时按要求提供质量报告基本素材，提供并录用一份素材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

基本素材的不得分。

④本指标最后得分为：第①项得分+第②项得分+第③项得分。

负责部门：教学督导室、办公室

17.学生高质量发展（15.0）

指标说明：该指标通过本年度学校各学院学生工作、共青团工作和后勤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综合体现学校学生高质量发展情况。学生工作通过本年度学院的学生教育管理、三全育人与学工队伍建设、学生资助管理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完成情况的量化考核排名具体体现。共青团工作是指本年度学院共青团工作中思想引领、组织建设、校园文化、校团委交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获团系统表彰等方面的量化考核排名具体体现。后勤管理工作是通过本年度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进宿舍次数，学生违纪行为处理结果及反馈率，学生宿舍门禁刷卡及处理率，宿舍文化建设月活动参与率情况的量化考核排名具体体现。

学生教育管理是根据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校风学风建设的稳定性、基础文明教育的覆盖面、校园文化建设的参与度、疫情防控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学生奖惩等情况进行考核排名。

三全育人与学工队伍建设是学院三全育人工作质态与特色、各项制度落实与创新、辅导员队伍建设质态、各级活动和各类比赛中取得的新成果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排名。

学生资助管理是对学院各项资助政策具体落实及资助育人实效进行量化考核排名。

心理健康教育是根据学院的组织建设、宣传教育以及心理危机干预

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量化考核排名。

思想引领活动开展情况是指学院 PU 平台团日活动开展率、“青年大学习”每期参加人数、苏青 U+平台活动发起数及学生参加数等数据。

共青团组织建设开展情况是指学院参加团务工作会议及活动出勤率、校“青马工程”学员结业率、团员发展计划完成率、学社衔接完成率等数据。

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情况是指学院品牌活动及学术讲座开展数、志愿活动开展数、报名参加校团委主办的校园文化活动人数及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总结材料上报率等数据。

完成校团委交办的重点工作是指学院承办校团委牵头主办的项目、活动、会议或其他重要工作的次数。获团系统表彰情况指获得团系统主办的比赛获奖情况及评优获奖情况。比赛获奖根据主办方级别和获奖等级赋分，评优获奖根据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的等次确定分值。

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进宿舍次数是指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深入学生宿舍进行安全卫生检查、与学生进行思想交流的次数，按学院班级总数统计，每月每班不少于四次进行量化考核排名。

学生违纪行为处理及反馈率是指对后勤管理处公寓管理中心上报的学生违纪行为及时进行处理并向公寓管理中心反馈处理结果的次数占上报次数的比例进行量化考核排名。

学生宿舍门禁刷卡及处理率是指学生进出楼栋刷卡人数占学院总人数的比例及门禁系统预警信息学院处理率进行量化考核排名。

宿舍文化建设月活动参与率是指学院参与当年度学生宿舍文化建设

月活动的学生人数占学院总人数的比例进行量化考核排名。

计分方法:

①本年度学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分为三档：第一档得 2.5 分，第二档得 2 分，第三档得 1.5 分。

②本年度学院三全育人与学工队伍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分为三档：第一档得 2 分，第二档得 1.5 分，第三档得 1 分。

③本年度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分为三档：第一档得 2.5 分，第二档得 2 分，第三档得 1.5 分。

④本年度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分为三档：第一档得 2 分，第二档得 1.5 分，第三档得 1 分。

⑤本年度学院思想引领活动开展情况，分为三档：第一档得 0.7 分，第二档得 0.6 分，第三档得 0.4 分。

⑥本年度学院共青团组织建设开展情况，分为三档：第一档得 1 分，第二档得 0.8 分，第三档得 0.6 分。

⑦本年度学院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情况，分为三档：第一档得 1.3 分，第二档得 1 分，第三档得 0.8 分。

⑧本年度学院完成校团委交办的重点工作及获团系统表彰情况，分为三档：第一档得 1 分，第二档得 0.8 分，第三档得 0.6 分。

⑨本年度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进宿舍次数，分为三档，第一档得 0.5 分，第二档得 0.3 分，第三档得 0.1 分。

⑩本年度学院学生违纪行为处理及反馈率，分为三档，第一档得 0.5 分，第二档得 0.3 分，第三档得 0.1 分。

⑪本年度学院学生宿舍门禁刷卡及处理率，分为三档，第一档得 0.5

分，第二档得 0.3 分，第三档得 0.1 分。

⑫本年度学院宿舍文化建设月活动参与率，分为三档，第一档得 0.5 分，第二档得 0.3 分，第三档得 0.1 分。

⑬本指标最后得分为：第①项得分+第②项得分+第③项得分+第④项得分+第⑤项得分+第⑥项得分+第⑦项得分+第⑧项得分+第⑨项得分+第⑩项得分+第⑪项得分+第⑫项得分。

负责部门：学生工作部、团委、后勤管理处

18. 维护校园网络信息安全（1.0）

指标说明：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进一步完善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工作，结合《江苏省高校智慧校园建设指导意见》，强化责任落实，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力维护网络信息系统安全。

计分方法：

①学院负责本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签订《扬州市职业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责任书》，并落实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占 0.15 分；

②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体系和制度完善，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秘书，明确岗位及人员的信息安全责任，提供支撑材料，占 0.15 分；

③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秘书按要求参加信息办举办的信息化会议、讲座、培训等活动，占 0.15 分；

④学院组织开展针对本单位师生员工的信息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和防范意识，每年不少于 2 次，提供支撑材料，占 0.15 分；

⑤学院网站和信息系统被上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主管部门提出安全事件通报的，每次扣 0.2 分；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扣 0.4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0.4 分，占 0.4 分。

⑥本指标最后得分为：第①项得分+第②项得分+第③项得分+第④项得分+第⑤项得分。

负责部门：信息办

19.综合项目（15.0）

指标说明：对照学校下达的“双高校”标志性成果清单的完成情况。

计分方法：

$$\text{任务完成率} = \frac{\text{学院“双高校”标志性成果实际完成数量}}{\text{学校下达学院“双高校”标志性成果数量}} \times 100\%$$

学院本项考核得分计算办法如下：

$$\text{考核得分} = \frac{\text{该学院任务完成率}}{\text{名列第一的学院任务完成率}} \times \text{修正系数} \times 15$$

修正系数说明：0≤学院“双高校”标志性成果数量≤5，修正系数为 0.8；6≤学院“双高校”标志性成果数量≤10，修正系数为 1.0；11≤学院“双高校”标志性成果数量≤15，修正系数为 1.2；

本指标最后得分若超过 15.0 分，按 15.0 分计。

负责部门：教务处

二、学院党的建设成效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

序号	指 标	权重	负责部门
1	加强政治建设，提升政治能力	8	办公室、组织（统战）部
2	贯彻落实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6	办公室
3	加强理论武装工作	6	宣传部
4	开展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4	宣传部
5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6	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
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5	宣传部
7	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8	组织（统战）部
8	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5	组织（统战）部
9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党建工作责任	8	办公室、纪委办
10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4	纪委办、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办公室、组织（统战）部
11	做好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发现问题整改	4	办公室、巡察办（纪委办）、审计处
12	推进依法治校，加强民主管理	6	办公室、宣传部、工会、组织（统战）部
13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4	组织（统战）部
14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6	保卫处、设备处、后勤管理处
15	党总支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	10	组织（统战）部
16	综合项目 年度服务“六个高质量”发展，在立德树人、党建和思政工作创新等方面的特色亮点和突出成效	10	组织（统战）部
合 计		100	

1.加强政治建设，提升政治能力（8.0）

指标说明：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视察扬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计分方法：

（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论述，占2分；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和学校党委行政各项决策部署，专题研究或出台具体落实举措，占2分。

（2）落实领导干部（含学校领导）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三会一课”“三本一簿一证”、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活动日、谈心谈话等制度，占3分。“三会一课”缺少1次，扣0.1分；记录本（簿）、党员证等未规范填写的，每项扣0.1分；未召开或未开展相关会议及活动的，每次扣0.2分；缺少一次谈心谈话的，扣0.1分，扣分最多不超过3分。

（3）常态化开展政治学习和培训，配合做好强化干部政治历练，配合做好推荐干部参与处置安全维稳、应急突发、复杂敏感、疫情防控等事件，占1分。

负责部门：办公室、组织（统战）部

2.贯彻落实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6.0）

指标说明：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强化学院党组织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着力提升学院的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计分方法：

（1）健全完善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及相关制度，占2分；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畅通经常性交流渠道，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占2分。

（2）学院党总支通过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学院重要事项，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占2分。

负责部门：办公室

3.加强理论武装工作（6.0）

指标说明：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高校落地生根。着力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推动党员应学尽学、常学常新。

计分方法:

(1)加强党总支理论学习制度建设,配合落实中心组巡学旁听制度,党总支集体学习讨论6次及以上、成员发言每人1次及以上,占1分;无党总支理论学习制度建设扣0.5分,集体学习少1次扣0.1分,党总支成员全年发言少1人次扣0.1分,扣分最多不超过1分。

(2)干部参加校党委中心组学习活动,出满勤,占2分,无故缺席1人次扣0.2分,扣分最多不超过2分;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占1分,缺项不得分。

(3)“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覆盖率(加入认证组织的党员占党总支在职或适龄党员总数比)达到100%,占1分。每递减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分最多不超过1分。

(4)“我是党课主讲人”及各类讲座活动常态化开展,全年开展各类讲座4次以上,占1分,每少一次扣0.25分。以上活动存在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活动未执行审批制度情况及党总支书记未带头讲党课的,一次性扣完1分。

负责部门:宣传部

4.开展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4.0)

指标说明: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长效化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青春献礼二十大,强国有我新征程”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进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激励全校师生攻坚克难、开拓奋进。

计分方法:

(1) 党总支认真部署完成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有方案、有总结，占 2 分，缺项不得分。

(2) 党总支按要求参加学校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占 2 分。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3 项以上，得 1 分，不满 3 项的，每少 1 次扣 0.3 分；结合学院专业特色、工作实际开展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有特色、有亮点、有成效，得 1 分。

负责部门：宣传部

5.加强思想政治工作（6.0）

指标说明：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普遍提升。重视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着力构建“十大育人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做好师生典型事迹宣传，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计分方法：

(1) 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深化“三全育人”改革，推动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占 1 分。出现师德师风方面问题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此项不得分。

(2) 对照 2021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党总支定期专题研究思政建设，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占 1 分。

(3) 及时组织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配合做好各类主题采访活动；积极参加上级教育和宣传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征集活动，占 1 分。

(4)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思想政治工作成效明显，师生中有典型事迹和优秀人物宣传，占3分。

①江苏省教育厅属媒体计分（1.2）

省厅门户网站“江苏教育网”。“政务要闻”一经采用计0.3分/条；“市县动态”“高校动态”“媒体聚焦”栏目，报送信息、图片等一经采用计0.2分/条；专题栏目，包括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一经采用计0.8分/次。

“江苏教育发布”微信平台。入选校园景色合集计0.1分/条，入选专题图文合集计0.2分/条，优秀稿件单独成条发布计0.3分/条。

“江苏教育发布”微博平台。入选日常投稿合集计0.1分/条，日常投稿单独选用计0.2分/条，专题约稿、话题征集选用计0.3分/条。

《江苏教育报》（综合新闻版）。“头版头条”计0.5分/条，“专题通讯”计0.3分/条，“一般消息”计0.2分/条，“简讯”及综合报道中各单位相关素材一经采用计0.1分/条。

②党总支宣传工作综合评价计分（1.8）

每年年终，各党总支以表格形式列出全年最具影响力的媒体报道代表作（包括传统媒体、新媒体，原则上不超过10篇或条）并报送。

年度考核从权威性、传播力、好评度等维度对各党总支媒体报道代表作进行等级评定，并按A、B、C三个等次计分，其中1.5—1.8分为A等次、1.0—1.4分为B等次、0—0.9分为C等次。

负责部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

6.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5.0）

指标说明：

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督促高校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做好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工作，加强分析研判、风险排查和应对处置，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特别是重点领域的管理，全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计分方法：

(1) 健全责任体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有相关制度规定、有专题学习研究，占1分，缺项不得分；每学期提交专题研究报告，占1分。专题研究报告每少1次，扣0.5分，扣分最多不超过1分。

(2)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党总支网站、新媒体建设与监管，优质宣传报道被校级媒体采用，占2分；出现党总支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平台超过两个月不更新、新媒体账号不报备的，此项不得分。

校级媒体计分（2.0）

①校园网新闻。“学校要闻”“校园动态”栏目，报送图文信息一经采用计0.1分/条。

②“扬州市职业大学”微信平台（YZZDGW）。入选专题图文合集计0.1分/条，优秀稿件单独成条发布计0.2分/条。

③“扬州职业大学官微”微博平台。入选专题图文合集计0.1分/条，优秀投稿单独成条发布计0.2分/条。

④《扬州市职业大学报》。报送图文信息一经采用计0.1分/条。

注：同一主题稿件在不同校级媒体刊登，不重复计算，按最高分值

计入得分。

(3) 积极参与文明校园、文明城市创建，师生熟知文明创建知识，工作有亮点、有特色、有成果，占 1 分。出现文明创建工作不力，或师生言行有失造成负面影响的，此项不得分。

(4) 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科学、及时、有效处置为重点，对各党总支年度舆情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意识形态工作发生负面影响事件应对处置不力，产生重大负面舆情，严重损害教育形象的，视情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负责部门：宣传部

7.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8.0）

指标说明：

对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要求，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党建工作和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扎实推进教育部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江苏高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扎实推进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圆满完成年度发展党员任务。

(1) 培育创建基层党建“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员之家”等，占 1.5 分。列入校级创建项目每个计 0.5 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1.5 分。

(2) 动态化巩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成效，开展党日活动评比等，占 1 分。标准党支部未达 100%，每个扣 0.5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1 分；获

校级最佳党员活动日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1、0.8、0.5 分。

(3) “双带头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教师党支部书记达到 100%，占 0.5 分。有一个党支部未达标的，扣 0.25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0.5 分。

(4) 高标准做好师生发展党员工作，完成每年发展计划，占 1 分。未完成发展计划的，每人次扣 0.2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5) 做好党员教育工作，占 1 分。其中，党总支书记、委员和党支部书记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参加集中培训 1 次以上 0.5 分，学时未满足或未参加集中培训的，每人次扣 0.1 分，该部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0.5 分；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 0.5 分，未全部完成的，每人次扣 0.1 分，该部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0.5 分。

(6) 做好党员管理工作，占 1 分。组织生活不规范、发展党员质量不高、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不严格、党费管理不规范、不合格党员处置处理不严格等，每起扣 0.2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7) 培育创建基层党建“一院一品”，占 1 分。积极申报的，得 0.5 分/项；立项或结项的，得 1 分。

(8) 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积极申报并落实基层党建书记项目，占 0.5 分。每少一项未按时申报或结项的，扣 0.2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0.5 分。

(9) 落实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按时开展每年度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责任述职，占 0.5 分。

负责部门：组织（统战）部

8.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5.0）

指标说明：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扬州市职业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规定》，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全面推行“五突出五强化”选人用人机制，充分发挥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正向激励作用。注重在重大斗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更大力度做好年轻干部工作，注重培养选拔女干部、党外干部。严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强化“五坚持五提升”，构建人才工作体系。

计分方法：

（1）参加江苏省干部在线学习中心、扬州市党政干部网上学习城培训、校内教育培训等完成情况，占2分。省市网络未学习的每人次扣0.3分，未学全的每人次扣0.2分，校内教育培训无故缺席的，每人次扣0.1分，扣分最多不超过2分。

（2）干部日常管理工作，占1分。个人事项报告、使用因私出入境证件审批、社团（企业）兼职情况等，每发现1起管理不规范情况扣0.2分，扣分最多不超过1分。

（3）民主推荐、干部考察工作是否配合到位，占1分，每发现1起扣0.5-1分，扣分最多不超过1分。

（4）强化“五坚持五提升”，专题会议研究讨论本单位干部人才建设，占1分。

负责部门：组织（统战）部

9.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党建工作责任（8.0）

指标说明：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履行党总支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计分方法：

（1）落实主体责任清单制度，明确党总支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占2分。

（2）年初，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将之纳入年度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每年开展廉政谈话、提醒谈话5次，有计划、有记录等，占2分；年底，对本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组织自查，并以书面形式向党委、纪委报告，占1分。

（3）党总支履行日常监督主体责任，对权力运行全过程监督占1.5分，本年度开展廉政风险排查与防控工作动态化管理，占1.5分。领导班子成员出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每起扣1分；学院出现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待师生诉求反映的，或因“四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对校党委、校纪委、校纪委办发放的纪检建议书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1起扣1分；对发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不及时检查纠正或检查不到位，出现瞒报、漏报、迟报有关数据的，每发现1起扣1分。扣分最多不超过6分。

负责部门：办公室、纪委办

10.加强党风廉政建设（4.0）

指标说明：

纪检委员在党总支和校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协助党总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积极配合校纪委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规范处置。

计分方法：

（1）纪检委员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总支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占1分。

（2）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占3分。其中，党总支抓好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特别是警示教育，有记录、有图片等，占1分；组织本学院人员参加警示教育活动占0.5分，无故缺席1人次扣0.1分；参加校园廉洁文化活动占0.5分，材料报送不及时，1次扣0.1分；在校纪检网报道本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信息2篇，占1分，缺1篇扣0.5分。学院工作人员出现轻微违纪行为或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受到诫勉谈话，或受到通报批评等第一种形态处理的，扣0.5分/人/次；出现轻微违纪予以党纪政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扣1-1.5分/人/次；出现严重违纪予以党纪政纪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的，扣2-2.5分/人/次；出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调查的，扣3分/人/次。扣分最多不超过4分。

负责部门：纪委办、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办公室、组织（统战）部

11.做好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发现问题整改（4.0）

指标说明：

积极配合开展巡察工作，正视巡察反馈意见，按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建立整改情况对账销号制度，按时按质完成巡察整改工作，完成建章立制等工作。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整改作为加强管理、规范工作的契机，对审计指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对短时间不能整改到位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计分方法：

（1）积极配合开展巡察工作，按期保质完成市委巡察整改工作，占1分。整改效率低下、行事拖沓、慢作为甚至不作为，没有按整改方案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的，此项不得分。

（2）积极配合开展校内巡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做好整改工作，占2分。其中，密切配合服从巡察安排，及时报送各类材料等，占0.5-1分；按期保质完成校内巡察的整改工作，占1-1.5分。

（3）根据内部审计通知要求，能积极配合、并按期保质完成相关审计整改，占1分；行事拖沓、效率低下、慢作为甚至不作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任务的，此项不得分。

负责部门：办公室、巡察办（纪委办）、审计处

12.推进依法治校，加强民主管理（6.0）

指标说明：

加强依法治校的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根据学校章程，依法依规贯彻落实学校各项规定。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等机制，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要求。不断深化师生法治教育，提升师生法治素养。落实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联系师生制度，定期听取师生代表意见建议。加强民主管理，重视和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在建言献策、民主监督等方面发挥作用，充分发挥学院工会、关工委、计生协等作用。

计分方法：

(1) 健全依法治校领导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占1分。

(2) 依法依规开展教育管理和教学活动，师生员工权益得到充分尊重与维护，占1分。

(3) 普法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有总结，建立并坚持师生员工学法制度，组织开展“学宪法讲宪法”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占1分。

(4) 基层工会组织制度健全，工作规范，按期换届，依法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关心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的身心健康，认真做好各类慰问工作，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占1分。

(5) 健全落实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作用机制，定期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情况，支持引导党外代表人士在建言献策、民主监督等方面发挥作用，占0.5分。

(6) 执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制度，占0.5分。

(7) 关工委按照“有班子、有经费、有活动、有成效”要求开展工作，占0.5分。

(8) 计生组织健全，活动开展正常，占 0.5 分。

负责部门：办公室、宣传部、工会、组织（统战）部

13.做好统战工作（4.0）

指标说明：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高校统战工作部署要求，落实党委履行统战工作主体责任，积极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所联系的港澳台侨人士工作，重视民族宗教工作，注重加强党外知识分子队伍建设。

计分方法：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和校党委关于高校统战工作部署要求，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纳入学院党校的教学内容，作为发展党员和培训党政干部的必修课程，占 1 分。

(2) 健全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长效机制，完善相关教育培训、座谈交流、参观考察等制度，占 1 分。

(3) 落实联系交友制度，党总支书记联系学院的党外代表人士，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港澳台侨、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网络人士等统战工作，每学期至少进行 1 次谈心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占 1 分，少一次扣 0.5 分。

(4) 及时完成各类统计上报工作，占 1 分，未及时上报一次扣 0.1 分。

负责部门：组织（统战）部

14.维护校园安全稳定（6.0）

指标说明：落实上级和学校部署要求，坚持底线思维，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计分方法：

(1) 学院安全责任体系健全，内部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占 0.5 分。学院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信息上报准确，占 0.5 分。学院定期开展消防、防诈骗等专项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升防护能力，落实校园反恐维稳工作，维护校园稳定，占 0.5 分。组织新生军训和军事理论学习，组织学生应征入伍，占 0.5 分。

(2) 学院层面责任体系完善，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实验室，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占 0.5 分。建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学院的安全检查、值班值日、实验风险评估、实验室准入、应急预案、安全培训等管理制度，占 0.5 分。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学院开展安全宣传，安全警示标示齐全，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整改，提供支撑材料，占 0.5 分。危化品管理规范，机电、机械安全规范，学院有特色安全管理方法，学院有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占 0.5 分。

(3) 按学院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排名打分，占 1 分。按学生违纪行为排名打分，占 0.5 分。按安全知识学习组织情况排名打分，占 0.5 分。

负责部门：保卫处、设备与实践教学处、后勤管理处

15.党总支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10.0）

指标说明：年终时党总支书记进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

计分方法：召开述职会议进行现场测评，占 10 分。

负责部门：组织（统战）部

16.综合项目（10.0）

（1）学院党组织受到各类表彰、立项，占8分。其中，获市厅级的得4分；获省部级的得6分；获国家级的得8分。同一得分项目，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得分。

（2）积极组织参加校内外党的活动或竞赛，认真组织申报各类评奖评估活动，占8分。其中，获市厅级奖励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得4、3、2分，不设奖励等级的得3分；获省部级奖励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得6、5、4分，不设奖励等级的得5分；获国家级奖励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得8、7、6分，不设奖励等级的得7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按高级别得分，不重复得分。

（3）党建或思政研究课题，占6分。校级课题结项的，每项得1分；市厅级课题结项的，每项得2分；省部级课题结项的，每项得4分；国家级课题结项的，每项得6分。同一得分项目，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得分。

本指标最高得10分。

负责部门：组织（统战）部

三、学院工作满意度测评方法

（一）测评时间

学院工作满意度测评安排在年底综合考核时进行。

（二）测评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程序规范、注重实效、群众认可”的原则，确保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三）测评程序

学院测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围绕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成效，向学

院全体教师和学生代表作年度工作总结，与会人员对本学院工作进行测评。

校级测评：学校组织年度工作交流及满意度测评，各学院进行工作交流。学校党政班子成员，全体中层干部，“两代表一委员”，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等，对各学院工作进行测评。

（四）测评评分

1. 测评等次

工作满意度测评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对应分值分别为95分、80分、65分、50分。同类考核对象满意度测评“优秀”比例不得超过40%，且不得为同一等次。

2. 测评权重

学院工作满意度测评得分中，院级测评占30%，校级党政班子成员占35%，学校中层干部、“两代表一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等其他人员占35%。

附件 2

扬州市职业大学部门 2022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方案

部门年度综合考核包括重点工作任务考核、共性工作考核、工作创新与突出贡献、工作满意度测评四个方面。

一、目标原则

客观评价部门工作成效，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监督和评价作用，强化服务意识，引导各部门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和服务能力，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计分方法

考核指标分为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两类，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

定量指标考核计分：按照重点工作任务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计分，共性工作按实累加计分。

定性指标考核计分：采用“格次赋分法”计分，即分为“A、B、C、D”四个格次，先定格次，再赋分值。各格次的评分标准及赋值如下：

A. 工作质量好，取得重大突破和创新，做出显著成效和贡献，社会影响力大或有效促进学校发展。一般赋予 90-100 分。

B. 工作质量较好，取得较大突破和创新，做出较为明显成效和贡献，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力或较大促进学校发展。一般赋予 80-89 分。

C. 工作质量一般，取得一定的成效，做出一定的贡献。一般赋予 60-79

分。

D. 工作质量低下，无成效，无贡献。得 0 分。

三、重点工作考核

主要依据为各部门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包括“双高”建设任务考核和部门重点工作考核两个部分，总分 72 分。由考核办牵头，会商相关职能部门评分。

四、共性工作考核

（一）权重及分值设定

共性工作考核包括部门所在党组织党建考核情况，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招生工作和工作创新与突出贡献等。指标及权重如下：

部门共性工作绩效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

序号	考核对象	指标	权重	负责部门
1	所在党组织	党的建设	20.0	机关党总支
2	部门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5.0	办公室、教师工作部
3		招生工作	3.0	招生就业处
合计			28	

（二）考核计分

1. 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50.0）

指标说明：综合考核各部门所在党组织班子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及特色工作等，按照 40% 计入总分。

考评类别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1. 班子建设 (10分)	1.1 党支部组织健全,因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支部组织机构。	1	组织不健全扣0.5分,不及时调整扣0.5分。
	1.2 支部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领导班子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支部中党员领导干部坚持过双重组织生活。	3	1. 班子成员分工不明确扣0.5分; 2. 支部班子贯彻民主集中制不到位扣0.5分/次,扣分最多不超过1.5分; 3. 党员领导干部不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扣0.5分/人/次,扣分最多不超过1分。
	1.3 党建工作目标明确,年度有计划、有总结;按期申报和完成“书记项目”。	4	1. 年度无计划或无总结扣0.5分; 2. 计划落实不到位扣1分; 3. “书记项目”不按期递交申报书扣1分,不按期结项扣1分。
	1.4 党员干部按时参加党内各项会议、学习活动和省、市、校各级干部教育培训任务。	2	未经请假缺席会议或者学习活动,未完成培训任务扣0.1-0.3分/人/次,扣满2分为止。
2. 组织建设 (15分)	2.1 严格执行《机关党总支议事规则》制度;规范做好“三会一课”工作;党员领导干部、支部书记带头上党课。	6	1. 未执行议事规则扣0.3分/次,扣分最多不超过2分; 2. 未按要求落实“三会一课”,每缺少一项扣0.3分/次,扣分最多不超过3分; 3. 支部书记、支部党员领导干部未上党课扣0.5分/人/次,扣分最多不超过1分。
	2.2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机关党总支的各项工作部署;按要求组织支部党员参加各种党内会议和教育活动的。	4	1.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布置,按时提交相关材料,迟交一次扣0.1分,未交一次扣0.2分,扣分最多不超过2分; 2. 支部党员未经请假无故缺席学校和机关党总支各种党内会议或教育活动的扣0.1分/人/次,扣分最多不超过2分。
	2.3 规范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	严肃规范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8次,未开展一次扣0.3分,扣分最多不超过2分。
	2.4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1	1. 未按要求召开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扣0.5分; 2. 会议质量不高上报材料不齐全扣0.5分。
	2.5 党员证规范使用;党员按时缴纳党费,支部党费使用规范清晰;有计划地做好党员组织发展及管理工作。	2	1. 党员证使用不规范扣0.1分/人/次,扣分最多不超过0.5分; 2. 支部未按时按规定收缴党费扣0.2分/次,扣分最多不超过0.4分; 3. 支部党费使用不规范明细不清扣0.1分/次,扣分最多不超过0.4分; 4. 支部党员组织发展材料不规范扣0.1

			分/次，扣分最多不超过 0.4 分，党员管理工作不到位扣 0.1 分/人/次，扣分最多不超过 0.3 分。
3. 党风廉政建设 (10 分)	3.1 落实主体责任	2	1.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未纳入支部、部门年度计划、总结的，扣 0.2-0.5 分； 2. 上级文件精神传达、学习不及时，不按要求部署、落实的，扣 0.5 分； 3. 部门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部门其他领导“一岗双责”，每年开展廉政谈话、提醒谈话 3 次，有计划、有记录等，缺一次扣 0.2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0.5 分； 4. 在校纪检网站报道本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信息 2 篇，缺一篇扣 0.5 分。
	3.2 “四风”问题整治	2	1. 对“四风”苗头性问题约谈提醒不及时、不立行立改的，或因“四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0.5 分； 2. 对检查、遏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不力，存在失查、失责、失控问题的，或未及时将违规违纪问题报校纪委处理的，扣 0.5-1.5 分。
	3.3 加强政治监督	3	1. 警示教育活动无故缺席的，扣 0.1 分/人次； 2. 未按要求开展廉政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的，扣 0.1 分/次； 3. 未在人、财、物领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与防控工作、建章立制堵塞管理漏洞的，扣 0.5-1.5 分； 4. 制度建设不管用、不落实的，扣 0.5 分； 5. 权力运行不规范、不透明的，或对校党委、校纪委、校纪委办纪律检查建议书落实不到位的，扣 0.5 分。
	3.4 配合巡察查信办案	3	1. 配合学校纪检办案不力，保障不到位、不主动的，扣 0.5 分； 2. 不愿意、不善于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查处问题的，扣 0.5 分； 3. 未能密切配合服从校内巡察安排，及时按要求报送各类材料的，扣 0.5-1 分； 4. 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校内巡察的整改工作，扣 0.5-1 分。
	处置结果运用		1. 出现轻微违纪行为或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受到诫勉谈话，或受到通报批评等第一种形态处理的，扣 0.5 分/人/次；

3. 党风廉政 建设 (10分)		<p>2. 出现轻微违纪予以党纪政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扣1-2分/人/次;</p> <p>3. 出现严重违纪予以党纪政纪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的,扣3-4分/人/次;</p> <p>4. 出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调查的,扣5分/人/次。</p> <p>(以上扣分项,在党风廉政建设部分扣除,扣分最多不超过10分)</p>
4. 宣传 工作 (10分)	4.1 加强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高校落地生根。	<p>2</p> <p>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各类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教育活动全员100%参加的,占0.5分;无故未参加的,扣0.1分/人/次,扣分最多不超过0.5分;</p> <p>2. 干部参加校党委中心组学习活动,占1分,无故缺席扣0.2分/人/次,扣分最多不超过1分;</p> <p>3.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覆盖率(加入认证组织的党员占部门在职或适龄党员总数比)达到100%,占0.5分;每递减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分最多不超过0.5分。</p>
	4.2 开展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长效化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青春献礼二十大,强国有我新征程”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进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激励全校师生攻坚克难、开拓奋进。	<p>2</p> <p>1. 党支部认真部署完成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占1分,缺项不得分;</p> <p>2. 党支部按要求参加学校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占1分。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3项以上,得1分,不满3项的,每少1次扣0.3分。</p>
	4.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做好师生典型事迹宣传,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p>4.5</p> <p>1. 及时组织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配合做好各类主题采访活动;积极参加上级教育和宣传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征集活动,占0.5分;</p> <p>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思想政治工作成效明显,师生中有典型事迹和优秀人物宣传,占4分,</p> <p>(1) 江苏省教育厅属媒体计分(1.2)</p> <p>省厅门户网站“江苏教育网”“政务要闻”一经采用计0.3分/条;“市县动态”“高校动态”“媒体聚焦”栏目,报送信息、图片等一经采用计0.2分/条;专题栏目,包括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一经采用计0.8分/次;</p> <p>“江苏教育发布”微信平台。入选校园景色合集计0.1分/条,入选专题图文合集</p>

<p>4. 宣传工作 (10 分)</p>		<p>计 0.2 分/条，优秀稿件单独成条发布计 0.3 分/条；</p> <p>“江苏教育发布”微博平台。入选日常投稿合集计 0.1 分/条，日常投稿单独选用计 0.2 分/条，专题约稿、话题征集选用计 0.3 分/条；</p> <p>《江苏教育报》（综合新闻版）。“头版头条”计 0.5 分/条，“专题通讯”计 0.3 分/条，“一般消息”计 0.2 分/条，“简讯”及综合报道中各单位相关素材一经采用计 0.1 分/条；</p> <p>(2) 校级媒体计分 (1.0)</p> <p>校园网新闻。“学校要闻”“校园动态”栏目，报送图文信息一经采用计 0.1 分/条；</p> <p>“扬州市职业大学”微信平台 (YZZDGW)。入选专题图文合集计 0.1 分/条，优秀稿件单独成条发布计 0.2 分/条；</p> <p>“扬州职业大学官微”微博平台。入选专题图文合集计 0.1 分/条，优秀投稿单独成条发布计 0.2 分/条；</p> <p>《扬州市职业大学报》。报送图文信息一经采用计 0.1 分/条；</p> <p>注：同一主题稿件在不同校级媒体刊登，不重复计算，按最高分值计入得分。</p> <p>(3) 部门宣传工作综合评价计分 (1.8)</p> <p>每年年终，各部门以表格形式列出全年最具影响力的媒体（不含省教育厅属媒体）报道代表作（包括传统媒体、新媒体，原则上不超过 5 篇或条）。年度考核从权威性、传播力、好评度等维度对各部门媒体报道代表作进行等级评定，并按 A、B、C 三个等次计分，其中 1.5—1.8 分为 A 等次、1.0—1.4 分为 B 等次、0—0.9 分为 C 等次。</p>
---------------------------	--	--

	<p>4.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督促高校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做好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工作，加强分析研判、风险排查和应对处置，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特别是重点领域的管理，全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p>	1.5	<p>1. 健全责任体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有相关制度规定、有专题学习研究，每季度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占0.5分，缺项不得分；</p> <p>2.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部门网站、新媒体建设与监管，及时宣传报道部门和学校相关工作，占0.5分；出现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平台超过两个月不更新、新媒体账号不报备的，此项不得分；</p> <p>3. 积极参与文明校园、文明城市创建，师生熟知文明创建知识，工作有亮点、有特色、有成果，占0.5分。出现文明创建工作不力，或师生言行有失造成负面影响的，此项不得分；</p> <p>4. 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科学、及时、有效处置为重点，对各部门年度舆情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意识形态工作发生负面影响事件应对处置不力，产生重大负面舆情，严重损害教育形象的，视情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1.5分。</p>
5. 附加分 (5分)	<p>认真贯彻落实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积极申报“优质党支部”“特色党支部”；所在党组织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或个人获市级及以上党建类表彰；参加党建类活动、竞赛获奖；积极申报校级及以上党建和思政研究会课题并顺利结项。</p>	5	<p>1. 被确定为校级“优秀党支部”，加1分，被确定为校级“特色党支部”，加2分；</p> <p>2. 党支部或个人获总支表彰加0.3分/项、获校级及以上党建类表彰的校级加0.5分/项、市级加1分/项、省级加2分/项，国家级加3分/项；</p> <p>3. 积极承担总支党建活动并较好完成加0.3分/项；参加校级及以上党建活动且获奖的，校级加0.5分/项、市级加1分/项、省级加2分/项，国家级加3分/项；</p> <p>4. 积极申报校级及以上党建和思政研究会课题并顺利结项的，校级课题加0.5分/项、市级课题加1分/项、省级课题加2分/项，国家级课题加3分/项；</p> <p>以上加分内容，同一加分项目，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加分。</p>

负责部门：机关党总支

2.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5.0)

指标说明：结合OA办公效率、工作档案规范性、日常出勤、会议出

勤、日查日报等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规范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计分方法：采取负面清单制，酌情扣分。

负责部门：办公室、教师工作部

3. 招生工作（3.0）

指标说明：通过对各片区年度普通高等教育招生任务完成率进行考核。

计分方法：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 3 分；100%以下每 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 2.5 分，80%以上得分为 2 分，70%以上得分为 1.5 分，60%以上得分为 1 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 0.5 分。

负责部门：招生就业处

五、工作创新与突出贡献

由各部门酌情自愿申报，经考核办初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以加分制计入总分。

六、部门工作满意度测评

（一）测评时间

部门工作满意度测评安排在年底综合考核时进行。

（二）测评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程序规范、讲究实效、强化服务”的原则，确保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三）测评程序

部门测评：各部门以一定方式将本部门年度工作总结、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向本部门全体人员告知。本部门全体人员对所属部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结合学院考核办法中的院级测评会议，由各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师生代表对全校部门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

校级测评：学校组织开展年度工作交流及满意度测评，各部门进行工作交流。学校党政班子成员，全体中层干部，“两代表一委员”，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等，对各部门工作满意度测评。

（四）测评评分

1. 测评等次

工作满意度测评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对应分值分别为95分、80分、65分、50分。同类考核对象满意度测评“优秀”比例不得超过40%，且不得为同一等次。

2. 测评权重

部门工作满意度测评得分中，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占35%；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占35%；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两代表一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等占15%；教职工、学生代表占15%。

附件 3

扬州市职业大学部门 2022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1. 办公室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双高” 建设工作	建立“第一议题”制度	出台“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文件得 6 分；专项推进落实，形成督查落实总结材料得 6 分。	12
2		完善学校党委、行政议事规则	完善《中共扬州市职业大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扬州市职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得 6 分；督查议事规则落实情况得 6 分。	12
3		完善学院党总支、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完善《扬州市职业大学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扬州市职业大学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得 6 分；督查议事规则落实得 6 分。	12
4		建设以学校章程为基础的规章制度体系	编印《扬州市职业大学规章制度汇编》（2018-2022 年度），完成得 12 分，未完成不得分。	12
5		根据现代大学制度，修改完善相关议事规则	制定学校相关管理效能提升方案，完成得 12 分，未完成不得分。	12
6	部门 重点工作	完善办文办会办事和督查督办一体化办公自动化系统，进一步提升学校管理和服务效能	升级办公自动化系统。完成得 12 分，未完成不得分。	12
7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8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9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 3 分；100%以下每 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 2.5 分，80%以上得分为 2 分，70%以上得分为 1.5 分，60%以上得分为 1 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 0.5 分。	3
总分				100

2. 组织（统战）部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双高”建设工作	启动实施《新时代江苏高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2021-2025）》	(1)按要求结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1个，未结项扣2分； (2)申报江苏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或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1个；江苏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2个，立项少一个扣3分，共计9分； (3)总结2021-2022年学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落实情况，未完成扣1分。	12
2		落实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完成《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完成创建任务，总结经验成果。完成得满分。	12
3		构建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工作体系。	制定“四位一体”制度文件。完成得满分。	12
4		根据现代大学制度，修改完善相关议事规则。	调整有关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完善机构职能。完成得满分。	12
5	部门重点工作	提高干部政治素养，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	以党的二十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教育为主题对中层正职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全员轮训；选拔部分优秀年轻干部，动态调整干部，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完成得满分。	12
6		“携手喜迎二十大 同行共筑教育梦”主题宣传教育。	(1)完成报送党外知识分子风采展故事作品1件，完成得5分； (2)完成报送“做好统战工作、促进教育发展”研究成果1篇，完成得7分。	12
7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8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9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3分；100%以下每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2.5分，80%以上得分为2分，70%以上得分为1.5分，60%以上得分为1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0.5分。	3
总分				100

3. 宣传部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双高” 建设工作	明确和落实全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制定贯彻落实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细则，及时处置负面舆情。完成得 12 分，未完成不得分。	12
2		落实高校意识形态领域固本强基专项行动	全面落实整改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对学校意识形态领域固本强基专项行动要求。完成得 10 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3		加强四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建立学习教育制度，推进制度落实；开展形式丰富的学习教育，有亮点、有特色。完成得 10 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4		评选“最美职大人”	评选 10 名“最美职大人”。完成得 10 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5		宣传先进教师典型事迹	在各级媒体大力宣传先进教师的典型事迹。完成得 10 分，未在市级以上媒体开展宣传扣 5 分，未在校级媒体开展宣传扣 5 分。	10
6	部门重点工作	加强校园文明建设	推进德育环境建设，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活动阵地建设。完成得 10 分，德育环境、校园文化、活动阵地建设每少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10
7		开展“青春献礼二十大，强国有我新征程”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	出台并落实活动方案，做好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完成得 10 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8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9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10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 3 分；100%以下每 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 2.5 分，80%以上得分为 2 分，70%以上得分为 1.5 分，60%以上得分为 1 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 0.5 分。	3
总分				100

4. 纪委办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部门重点工作	持续推进校内巡察工作，实现巡察全覆盖。	本年度 100%完成 6 个基层党组织政治巡察工作。完成一个得 2 分，满分 12 分。	12
2		制定谈话工作规范化实施流程，完善制度建设，规范运用第一种形态。	制定《关于规范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程序的实施办法（试行）》，完成得 10 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3		督促健全纪检委员队伍，明确职责定位，延伸监督触角。	召开纪检委员工作交流培训会 1 次，抽调纪委委员、纪检委员参与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 2 次以上，形成相关会议材料及监督工作台账。完成得 15 分，未完成不得分。	15
4		疫情防控专项监督与督查工作，对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随机督查，为师生健康安全及学校事业发展保驾护航。	出台疫情防控期间纪律要求，发布督查通报及督查情况汇报等。完成得 10 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5		依托运河文化蕴含的丰厚廉洁理念和廉政元素，开展“探运河清廉之源 润职大清风正气”廉政教育系列活动，强化党员干部廉政教育，筑牢“不想腐”思想基础，营造风清气正校园环境。	（1）赴警示教育基地或廉政教育基地开展教育活动，完成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2）组织聆听廉政讲座，完成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3）组织讲授廉政微型党课，完成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4）编制廉政“口袋书”完成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5）展播廉政教育视频，完成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25
6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7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8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 3 分；100%以下每 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 2.5 分，80%以上得分为 2 分，70%以上得分为 1.5 分，60%以上得分为 1 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 0.5 分。	3
总分				100

5. 教师工作部（人事师资处）2022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双高”建设工作	加大人才工程建设力度	制定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形成人才培养梯度（3分）；2022年获批省“青蓝工程”“333工程”等人才工程培养对象3名（1分）。完成方案得3分，否则不得分；完成3名人才工程培养对象得1分，少一人扣0.3分。	4
2		实施“双百工程”	2022年引培博士、教授25名。完成得8分，少一人扣0.3分。	8
3		培育各级教学名师	建立培育国家、省、校三级教学名师机制（2分）；引进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教师1名（3分）；培育或引进省级教学名师1名（3分）。完成培养方案得2分，否则不得分；培育或引进国务院特殊津贴教师1人得3分、省级教学名师1人得3分，否则不得分。	8
4		培育省“双师型”教师团队	制定学校培育“双师型”教师团队方案（2分）；选拔培育省“双师型”教师团队1个（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1分）。完成学校培育方案得2分，否则不得分；完成培育对象选拔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5		加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建设	学校培育省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的培养方案及相关资料（2分）；校企共建双师素质教师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15个（3分）。完成学校培育方案得1分，完成培育对象选拔得1分，否则不得分；完成校企共建双师素质教师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得3分，少一个扣0.2分。	5
6		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修订双师教师队伍管理办法（3分）；双师素质教师比例达到90%，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80%以上（2分）。完成管理办法得3分，否则不得分；专任专业课教师双师型比例达80%及以上的2分，75%及以上得1.5分，70%及以上的1分，70%及以下不得分。	5
7		选聘产业教授，省、市级技能大师、非遗传承人等	2022年获批产业教授2名；选聘或引进省、市级技能大师、非遗传承人等4名。完成任务得2分，少一人扣0.3分。	2
8		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编印《扬州市职业大学师德师风手册》（3分）；制定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方案，开展专题教育活动（3分）。完成手册印制得3分，否则不得分；制订专题教育活动方案得3分，否则不得分。	6

9	“双高” 建设工作	加大教师进修力度	选拔教师参加各级培训。选拔、推荐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10		加大人才资助力度	资助56名校内人才；选拔10名左右教师出国（境外）研修（视疫情情况定）完成资助各级各类人才56名得5分，少一人扣0.1分。	6
11		建立动态管理的兼职教师库	出台兼职教师管理办法（4分）；建立400人的兼职教师库（4分）。完成管理办法得4分，否则不得分；完成兼职教师库得4分，少一人扣0.01分。	8
12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	研究辅导员职级制（1分）；专职辅导员全部在编（1分）。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研究辅导员职级制建设得1分，否则不得分；完成专职辅导员全部在编得1分，少一人扣0.01分。	2
13	部门重点工作	完善岗位设置与聘用	修订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及相应实施细则（2分）；开展工作新一轮岗位聘用（3分）。修订并出台管理办法和细则得2分，否则不得分；组织实施学校第四轮岗位聘用工作，开展全员聘用，完成得3分，否则不得分。	5
14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文件	修订职称任职资格文件（3分）；开展职称评审工作（2分）。完成修订职称文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完成职称评审工作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15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16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17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3分；100%以下每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2.5分，80%以上得分为2分，70%以上得分为1.5分，60%以上得分为1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0.5分。	3
总分				100

6. 保卫处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部门 重点工作	加强警校共建警，推动校园警务室建设，护航平安校园	完成方案设计得分 8 分； 开始施工得分 8 分； 完成警务室建设得分 8 分。	24
2		建成校园门禁系统、访客系统	完成项目建设得分为 24 分， 未完成不得分。	24
3		完成周边监控补盲项目建设	完成项目建设得分为 24 分， 未完成不得分。	24
4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5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6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 3 分；100%以下每 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 2.5 分，80%以上得分为 2 分，70%以上得分为 1.5 分，60%以上得分为 1 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 0.5 分。	3
总分				100

7. 老干部工作处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部门重点工作	老干部活动中心规划建设	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得 36 分，未完成不得分。	36
2		老干部活动中心、办公室搬迁，天宁门校区腾让	完成得 36 分，未完成不得分。	36
3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4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5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 3 分；100%以下每 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 2.5 分，80%以上得分为 2 分，70%以上得分为 1.5 分，60%以上得分为 1 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 0.5 分。	3
总分				100

8.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双高”建设工作	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	<p>(1)着力推进和培育二级学院“三全育人”改革试点。完成得6分，未完成不得分。（力争创建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如完成视同完成本大项任务，得18分）</p> <p>(2)完善“三全育人”系列文件，深化三全育人改革体系。完成得4分，未完成不得分。</p> <p>(3)心理育人建设：完善疫情防控等应急状态下学校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建设，制定出台心理危机干预的相关系列文件、方案和制度。完成得4分，未完成不得分。</p> <p>(4)资助育人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灾情应急保障要求的学生资助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学生资助精准帮扶的相关系列文件、方案和制度。完成得4分，未完成不得分。</p>	18
2		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效开展	<p>(1)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项目省级获奖2项或国家级获奖1项。完成得6分，未完成不得分。</p> <p>(2)建立大学生年度人物培育机制，推进梯队建设。完成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力争省级大学生年度（最美）人物1个。如完成视同完成本大项任务，得12分）</p> <p>(3)出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文件。完成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p>	12
3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	<p>(1)建立辅导员年度人物培育梯队。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力争省级高校辅导员年度（最美）人物1个。如完成视同完成本大项任务，得16分）</p> <p>(2)负责制订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方案，研究辅导员职级制试点并提出试点工作方案。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p> <p>(3)举办学校第七届辅导员节，包括辅导员素质能力校赛、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专题讲座和课题建设等。完成得6分，未完成不得分。</p>	16
4		构建劳动教育综合体系	<p>(1)开展劳动教育主题活动。完成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p> <p>(2)制定劳动实践活动指导意见，出台工作方案并试点实施，完成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p>	8
5		部门重点工作	做好学工信息化系统建设推进	初步建成学工信息化系统。按计划推进并试运行得10分，未完成进度目标不得分。

6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	出台加强和改进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政策文件并做好考核。完成得8分，未完成不得分。	8
7	共性 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8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9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3分；100%以下每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2.5分，80%以上得分为2分，70%以上得分为1.5分，60%以上得分为1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0.5分。	3
总分				100

9. 机关党总支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部门重点工作	机关党总支立项完成系列制度建设, 进一步提高机关党总支组织力、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完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 提升部门工作规范化。	制定并落实《机关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制度》《机关党总支委员会》《机关党总支书记工作职责》《机关党总支副书记工作职责》《机关党总支委员工作职责》; 制定并落实《机关党总支办公室工作职责》《机关党总支宣传科工作职责》, 总分 22 分。七项制度全部制定完成得 22 分, 缺一项制度扣 3 分。	22
2		完成机关党建工作调研, 分批次对机关各支部党建工作情况开展调研, 了解支部工作及机关党员需求, 以供给侧改革思路, 进一步改进机关党总支各项工作, 提高机关党总支的组织力和凝聚力。	分批次, 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等多种方式, 对机关各支部党建工作开展调研, 形成一手调研资料; 制作机关党建调研问卷, 在机关党员范围内开展问卷调查; 完成相关调研报告; 根据需求, 逐步采取针对性措施, 改进机关党总支各项工作。总分 20 分, 调查问卷设计占 10 分。最终调研报告占 10 分。	20
3		初步构建机关党建闭环工作体系。	初步探索构建党总支加强指导、党支部构建抓手、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反馈整改、优秀典型带动的闭环工作体系, 通过对支部工作的不断反馈迭代, 努力提高机关党支部党建工作质量, 切实提升党支部组织力。总分 30 分。形成年终工作体系构建的总结性资料, 提供工作体系探索构建的相关过程性资料。	30
4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5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 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6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 3 分; 100%以下每 10%为一档, 90%以上得分为 2.5 分, 80%以上得分为 2 分, 70%以上得分为 1.5 分, 60%以上得分为 1 分; 60%以下为一档, 得分为 0.5 分。	3
总分				100

10. 招生就业处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双高”建设工作	提高省高水平专业群专业的招生数	保持省高水平专业群专业的招生数增长。以上年度为基数，达到或者超过得满分，每下降 0.5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2		推进就业育人项目，优化就业量化指标	立项教育部就业育人项目 3 项，培育校级层面就业育人项目。达到或者超过得满分，每减少 1 个扣 3 分，扣完为止。	20
3	部门重点工作	稳定学校招生规模	新生报到总数不低于 4650 人，达到得满分，每低 1 个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16
4		推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实施精准服务、跟进服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75%，年终就业率不低于同类高职院校。达到得满分，每低 1 个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16
5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6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7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 3 分；100%以下每 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 2.5 分，80%以上得分为 2 分，70%以上得分为 1.5 分，60%以上得分为 1 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 0.5 分。	3
总分				100

11. 发展规划处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双高”建设工作	推进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层次提升	完成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培育建设工作，完成得 9 分。有序推进职教本科筹建工作，完成得 9 分。	18
2		推进高邮湖校区建设	与高邮市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完成得 5 分。	5
3		牵头成立运河城市资源环境职业教育集团	成立运河城市资源环境职业教育集团，完成得 5 分。	5
4		建设国土资源与地理信息职业教育集团	牵头续建国土资源与地理信息职业教育集团，完成得 5 分。	5
5		牵头建好扬州市职教集团	牵头建好扬州市职教集团，完成得 5 分	5
6		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	新增或推进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项目 1-2 个，完成 1 个项目即得 5 分。	5
7		打造产教融合共同体战略合作项目	打造产教融合共同体项目 2 个，完成得 5 分。	5
8		培育省级产教融合试点企业	2021-2022 年获批省级产教融合试点企业 5 个，完成得 5 分。	5
9		打造“明月湖”智库	成立“明月湖”智库，完成得 5 分。	5
10		建设江苏省基层党建与区域治理协同创新培育基地	完成基地培育期建设工作，完成得 3 分；组织省高职院校社科应用研究协同创新培育基地开放课题研究，完成得 2 分。	5
11	部门重点工作	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全面合作关系	与经开区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推进项目合作。完成得 9 分。	9
12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13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14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 3 分；100%以下每 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 2.5 分，80%以上得分为 2 分，70%以上得分为 1.5 分，60%以上得分为 1 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 0.5 分。	3
总分				100

12. 国际交流合作处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双高” 建设工作	打造江苏省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	培育江苏省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专业 1 个。	20
2		加强对外合作交流，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	新增具有优质教育资源的境外友好合作伙伴 1-2 个，开展实质性合作。	12
			加强与中国东盟中心、扬州市‘一带一路’促进会等合作，深化拓展与美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友好合作关系。	10
3		提升国际合作项目管理水平	开展涉外管理培训。	10
			高质量维护现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运行质态。	10
4		开展教师境外培训	拟定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	5
			选派教师参加国（境）外学术交流培训 5 人次。	5
5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6	共性工作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7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 3 分；100%以下每 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 2.5 分，80%以上得分为 2 分，70%以上得分为 1.5 分，60%以上得分为 1 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 0.5 分。	3
总分				100

13. 审计处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部门重点工作	现教中心和后勤处管理审计	组织、协助中介机构完成两部门的管理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完成得 20 分，未完成不得分。	20
2		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根据学校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确定的计划和组织部的委托，完成审计工作，形成审计报告。完成得 15 分，未完成不得分。	15
3		全过程跟踪审计	对各新建、改建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完成得 15 分，未完成不得分。	15
4		工程结算审计	开展对各类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出具核定结果。完成得 12 分，未完成不得分。	12
5		合同审核	对各类合同进行程序性、规范性审核，加强制度建设。完成得 10 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6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7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8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 3 分；100%以下每 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 2.5 分，80%以上得分为 2 分，70%以上得分为 1.5 分，60%以上得分为 1 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 0.5 分。	3
总分				100

14. 教务处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双高”建设任务	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获一等奖 1 项、或其它奖项 4 项及以上，得 2 分；获其它奖项 1 项及以上，得 1.5 分；未获奖不得分。	2
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获奖 1 项及以上，得 2 分；未获奖不得分。	2
3		省教学成果奖	获省级一等奖 1 项及以上，得 3 分；二等奖 1 项及以上，得 2 分；未获奖不得分。	3
4		省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课堂	获省级立项 1 门及以上，得 2 分，未获立项不得分。	2
5		省“课程思政”典型案例	获奖 1 项及以上，得 2 分；未获奖不得分。	2
6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	获一等奖 1 项及以上，得 2 分；其它获奖，得 1.5 分；未获奖不得分。	2
7		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	获奖数量 ≥ 20 项，得 3 分； $20 >$ 获奖数量 ≥ 10 项，得 2 分；获奖数量 < 10 项，得 1 分；未获奖不得分。	3
8		承办省级大学生技能竞赛	承办省级大学生技能竞赛 1 项及以上，得 3 分，未成功承办不得分。	3
9		新增 1+X 证书试点项目	新增项目点 2 个得 4 分，新增项目点 1 个得 2 分，未新增不得分。	4
10		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建设	建成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完成得 2 分，未完成不得分。	2
11		获省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奖	获省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奖 10 项及以上，得 2 分，获奖 1 项得 0.2 分，未获奖不得分。	2
12		立项国家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获国家级立项 1 门及以上，得 2 分，未获立项不得分。	2
13		全国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奖	获奖 1 项及以上，得 2 分；未获奖不得分。	2
14		省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	获省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奖 3 项以上，得 3 分；获奖 2 项及以上，得 2 分；获奖 1 项及以上，得 1 分；未获奖不得分。	3
15		国家规划教材	获批国家规划教材 5 本以上，得 3 分，每少完成 1 本扣 0.5 分。	3

16	“双高”建设任务	省“十四五”规划教材	获批省“十四五”规划教材7本以上，得4分，每少完成1本扣0.5分。	4
17		建设国家级课程	立项国家级课程2门及以上，得2分；立项国家级课程1门及以上，得1.5分；未立项不得分。	2
18		省级优秀毕业设计（一等奖）	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一等奖1项及以上，得2分；获其它奖项，得1分；未获奖不得分。	2
19		建设3+2、4+0项目	完成建设3+2、4+0项目3项及以上，得4分；2项及以上，得3分；1项及以上，得2分；完成0项不得分。	4
20		获批省产教融合集成平台项目	完成智慧制造产教融合集成平台项目建设，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2
21	“双高”建设任务	打造特色产业学院	推进校级特色产业学院申报，立项2个及以上，得4分；1个及以上，得2分；未立项不得分。	4
22		建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门及以上，得2分；1门及以上，得1.5分；未立项不得分。	2
23		建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5门及以上，得3分，每少一门扣0.5分。	3
24		建设省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推进省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立项得2分，未立项不得分。	2
25		建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推进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立项得2分，未立项不得分。	2
26		校企共建院士工作站	推进校企共建院士工作站，立项得2分，未立项不得分。	2
27	部门重点工作	2022校级现代学徒制立项	推进校级现代学徒制申报工作，立项2个及以上，得3分；1个及以上，得2分；未立项不得分。	3
28		2022校级教改课题立项	推进校级教改课题申报工作，立项8个及以上，得3分；5个及以上，得2分；未立项不得分。	3
29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30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31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3分；100%以下每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2.5分，80%以上得分为2分，70%以上得分为1.5分，60%以上得分为1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0.5分。	3
总分				100

15. 设备处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部门重点工作	危化类实验室的安全改造	生化学院化学类实验室改造到位，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质态，完成得 25 分，未完成不得分。	25
2		参与高邮湖校区实验室建设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夯实实验室基础信息收集，积极参与高邮湖校区实验室建设，完成得 20 分，未完成不得分。	20
3		建立项目进度追踪机制	全年设备采购费用 520 万执行率为 100%，100%以下每 10%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4		督查近三年各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及精密仪器的使用台账	为本科专业申报工作做准备，联合审计处进行全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台账绩效评价，完成得 7 分，未完成不得分。	7
5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6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7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 3 分；100%以下每 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 2.5 分，80%以上得分为 2 分，70%以上得分为 1.5 分，60%以上得分为 1 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 0.5 分。	3
总分				100

16. 科技产业处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双高” 建设工作	搭建研究平台	(1)立项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1 个，完成得 4 分；每超额立项 1 个，再得 2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12 分。 (2)启动省级和市级研发平台质量建设工程，推动学校科技研发平台扩量提质工程得 4 分。 (3)建设教育部“地理信息采集加工及应用协同创新中心”，完成初期建设目标得 4 分。	12
2		培育重要科研成果	(1)立项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6 项，完成得 4 分。 (2)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哲社成果奖（省部级奖项、市厅级一等奖）1-2 项，完成得 2 分。	6
3		组建科技创新服务团队	(1)立项建设省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1 个，完成得 3 分。 (2)组建 9 个科技创新服务团队，完成得 3 分。	6
4		申报创客空间	(1)申报国家级众创空间，完成申报书得 2 分； (2)培育师生创新创业项目 20 项，完成得 4 分。	6
5		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	建设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孵化 20 家中小微企业。完成得 6 分。	6
6		组建苏中地区中小微企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组建联盟，每年为 200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得 6 分。	6
7		专利授权与转化	(1)获得专利授权 200 件，完成得 3 分。 (2)高价值专利转化 10 项。完成得 3 分。	6
8		打造科技服务平台	(1)牵头组建扬州高职院校技术服务中心和技术交易中心，完成得 3 分； (2)年均科技服务经费到账 1000 万元，完成得 5 分。	8
9		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建设工程	(1)成立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办公室 1 个，完成得 2 分。 (2)设立“成果转化引导基金”50 万元以上；完成得 3 分。 (3)组建技术经纪人队伍，开展 200 人次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培训，完成得 1 分。	6
10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1)转化科技成果 20 项、科技成果转化金额 200 万元，完成得 2 分。 (2)出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新制度；完成得 2 分。 (3)修订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文件。完成得 2 分。	6

11	部门重点工作	推进制度建设	《扬州市职业大学科技副总建设与管理办法》《扬州市职业大学科技服务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扬州市职业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省级研发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办法》，每完成一个文件得1分。	4
12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13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14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3分；100%以下每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2.5分，80%以上得分为2分，70%以上得分为1.5分，60%以上得分为1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0.5分。	3
总分				100

17. 财务处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双高”建设工作	做好高水平高职学校培育建设资金保障工作。	保障高水平高职学校培育建设资金的筹措、资金过程管理和支付工作。	45
2	部门重点工作	高邮湖校区的筹建资金保障工作。	做好高邮湖校区的资金筹措、资金过程管理和支付工作。	27
3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4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5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 3 分；100%以下每 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 2.5 分，80%以上得分为 2 分，70%以上得分为 1.5 分，60%以上得分为 1 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 0.5 分。	3
总分				100

18. 国资处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部门 重点工作	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	取得文昌校区、梅岭校区、卫校校区、念泗校区不动产权证。拿到四个校区不动产权证得 40 分，少一个扣 10 分。	40
2		2022 年资产清查与处置工作	完成 2022 年资产清查与处置工作，形成《扬州市职业大学 2022 年资产清查报告》得 20 分。	20
3		评标专家库扩建工作	完成评标专家库的扩建，形成《扬州市职业大学评标专家库》得 12 分。	12
4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5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6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 3 分；100%以下每 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 2.5 分，80%以上得分为 2 分，70%以上得分为 1.5 分，60%以上得分为 1 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 0.5 分。	3
总分				100

19. 后勤管理处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部门重点工作	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月活动	拟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第十三届“学生宿舍文化建设月”活动，加强学生宿舍文化内涵建设，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制定活动方案得 7 分，完成活动项目得 8 分。	15
2		加强校外房产管理	对校外房产进行逐一摸排、登记、造册，摸清家底，建立台账，加强资产盘活力度，提升管理质效。台账完整、详实得 8 分，配合做好资产审计工作得 2 分。	10
3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做好疫情信息研判、处置工作，做好重点人群管控工作；做好各级信息报送工作；做好后勤保障人员常态化核酸检测及学生 20%抽检工作；根据省市级要求，及时调整防控措施，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上每项 7 分，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35
4		绿色学校申报	牵头绿色校园申报，制定方案，分解任务；收集、整理申报材料，撰写申报材料。完成以上工作得 9 分，获得“绿色学校”称号得 3 分。	12
5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6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7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 3 分；100%以下每 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 2.5 分，80%以上得分为 2 分，70%以上得分为 1.5 分，60%以上得分为 1 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 0.5 分。	3
总分				100

20. 教学督导室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部门重点工作	开展“结对子、传帮带”工作，促进新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1. 组织 2022 年度所有新进专任教师与老教师结对，落实各学院制定实施计划表。2. 组织开展“结对子、传帮带”工作，指导教师听课评课不少于 5 次课，期满对新教师在教育教学方面进行成长评价。3. 进行总结，整理专项工作资料，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结项。 各项全部完成得 15 分，缺一项扣 5 分。	15
2		开展“精准指导，以导促教”，建立教师成长帮扶机制。	1. 组织 2022 年度各学院有主动提升教学水平意愿的教师和校院两级教学优秀教师与专家形成“111”帮扶结对，落实各学院制定实施计划表。2. 梳理结对教师教学提升建议，采用“2222”帮扶办法组织开展“精准指导，以导促教”工作。3. 进行总结，整理专项工作资料，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结项。 各项全部完成得 15 分，缺一项扣 5 分。	15
3		开展教师线上教学质量调研、诊断与分析。	1. 设计线上教学质量调查问卷（学生端）。2. 开展 2022 年度线上教学质量问卷调查，组织全校在籍学生参加。3. 进行数据统计整理与分析。4. 编印诊断与分析报告，为教学质量诊改提供有效指导依据。 各项全部完成得 16 分，缺一项扣 4 分。	16
4		开展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实施效果专项调研、诊断与分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设计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专项评价调查问卷（学生端）。2. 组织全校在籍学生对 2022 年度所有任课教师开展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落实情况专项问卷调查。3. 进行数据统计整理与分析。4. 编印诊断与分析报告，以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各项全部完成得 16 分，缺一项扣 4 分。	16
5		结合学校高质量发展要求，修订 2018 版《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	开展调研，组织《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修订，完成正式行文和实施。 完成得 10 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6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7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8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 3 分；100%以下每 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 2.5 分，80%以上得分为 2 分，70%以上得分为 1.5 分，60%以上得分为 1 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 0.5 分。	3
总分				100

21. 工会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部门 重点工作	召开教代会、职代会三届四次次会议	顺利举办教代会、职代会，完成得 36 分，未完成不得分。	36
2		加强教工社团建设	加强教工社团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文体活动，完成得 36 分，未完成不得分。	36
3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4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5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 3 分；100%以下每 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 2.5 分，80%以上得分为 2 分，70%以上得分为 1.5 分，60%以上得分为 1 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 0.5 分。	3
总分				100

22. 团委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部门重点工作	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力实施“个十百千万”工程。	完成展示汇报 1 次,得 6 分;完成 1 节微团课,得 1 分,10 分封顶;完成百名团干部讲团课,得 6 分;志愿服务人数达 1000 人次以上,得 5 分;完成万名团员青年共唱团歌,得 5 分。	32
2		加强团组织建设,深化共青团改革。	召开第三届学生代表大会,得 10 分;未召开,不得分。	10
3		从严治团,加强发展新团员规范流程。	出台《扬州市职业大学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得 5 分,未出台不得分;出台《扬州市职业大学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得 3 分,未出台不得分;编制《团课》教材,编制完成得 7 分,未完成不得分。	15
4		升级打造“团团公益课堂”2.0 版本,进一步将专业知识、美育教育、劳动教育、职业启蒙等融入志愿服务,助力“双减”。	推出“团团公益课堂”2.0 版本,推出 1 期课程得 1.5 分,15 分封顶。	15
5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6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7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 3 分;100%以下每 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 2.5 分,80%以上得分为 2 分,70%以上得分为 1.5 分,60%以上得分为 1 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 0.5 分。	3
总分				100

23. 高教研究所（学报编辑部）2022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部门重点工作	为配合“双高”中“国土资源与地理信息职教集团”和“运河城市资源环境职教集团”建设，《扬州职业大学学报》和《扬州教育学院学报》两本学报开辟“职教专栏”。	1、两本学报封二封三开辟系列专栏：展示职教集团内合作企业的企业风采、职教集团的活动内容和进展等；2、《扬州教育学院学报》开辟“职教专栏”，刊登职教集团教师与关联员工研究最新成果的论文。完成第一项得10分，完成第二项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	20
2		加强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建设	遴选校级优秀成果奖推荐并指导申报江苏省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获2项以上成果，突出我校高等教育研究的成果。完成得17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17
3		加快《扬州职业大学学报》《扬州教育学院学报》两本学报数字化建设	设计两本学报微信电子版面，上传两本学报每期论文目录以及质量较高论文摘要，便于读者及时在学校微信公众号中查阅两本学报的论文。完成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15
4		配合学校“双高”建设以及职业本科申报工作，完成高教研究动态专题内容。	完成有关“双高”建设的高教研究动态专题至少4期，有关“职业本科”高教研究动态专题至少3期。完成得12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12
5		增加《扬州职业大学学报》《扬州教育学院学报》两本学报过刊查询功能。	在采编系统内嵌入过刊查阅功能，方便读者及时查阅两本学报发表的文章，充分发挥采编系统的服务功能。完成得8分，未完成不得分。	8
6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7	共性工作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8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3分；100%以下每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2.5分，80%以上得分为2分，70%以上得分为1.5分，60%以上得分为1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0.5分。	3
总分				100

24. 图书馆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部门重点工作	服务质效提升项目建设	面向学校“双高”建设，提升图书馆服务质效。一是提升服务内涵，开展网上图书委托借阅服务，依托云端在线，拓宽图书馆借阅渠道，主动服务读者；二是拓展服务外延，面向学校高层次人才、重点科研项目、重点专业群建设等，主动提供文献资源和信息服务。完成得 12 分。	12
2		“四季书香”阅读推广活动	立足培养高素质人员，发挥阅读在成才成长中的作用，根据不同时期，开展经典影片赏析、“雷锋日”主题活动、专题书目推荐、读书分享会、开学季主题阅读推广、2022 级新生入馆教育等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阅读活动。完成得 16 分，未完成每项活动扣 3 分。	14
3		“书海赤子心·筑梦向未来”2022 读书月系列活动	推动书香校园建设，开展“读百部经典·品千年文化”——《中华传统文化百部经典》校园行、“百年风华·百年荣光”党的历届代表大会主题图片展、“青春向党·强国有我”主题书展、“赤子心·运河情——我们这十年”主题读书笔记评选、“芳菲四月·共沐书香”云端读书分享会、映月讲堂之“运河情”文化讲座、云端教材展示与赠送等读书月系列活动，以促进红色精神、传统文化和校园阅读的融合。完成得 15 分，未完成每项活动扣 2 分。	15
4		文献资源建设工作	对标“双高”建设对文献资源要求，结合学校教学科研发展需要，面向重点发展的专业群，加强文献资源建设，完成 220 万元图书、24 万元报刊、《中科考试库》《超星移动图书馆的招标采购；完成全年 120 万元、约 2.8 万册新进图书的征订、加工、上架工作；完成 2022 年度期刊合订本及报纸的装订，使生均馆藏资源更加充足合理。完成得 16 分。	16
5		全校教材保障工作	为全校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服务，完成 2023 年度教材招标工作；完成全校 437 个班级、5200 余种、60 余万册教材征订发放工作。完成得 15 分。	15
6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7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8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 3 分；100%以下每 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 2.5 分，80%以上得分为 2 分，70%以上得分为 1.5 分，60%以上得分为 1 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 0.5 分。	3
总分				100

25. 现教中心（信息办）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双高” 建设工作	建设省智慧校园（数字校园）示范校	按照省智慧校园（数字校园）建设标准推进开展示范校建设，落实率 100%。100%以下每 10%扣 2 分，扣完为止。	6
2		建设高性能基础网络运行体系	全面建成校园网双万兆核心交换，万兆骨干网络，千兆到桌面的高速网络，完成得 3 分，未完成不得分。	3
			完成网站群 IPv6 部署，完成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5
			扩建数据中心，完成得 2 分，未完成不得分。	2
			完善信息门户移动端建设，完成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5
			完成校内办公区、教学区、图书馆无线网络 2.4/5Gwifi 双模全覆盖，完成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5
3		建设平安校园	完成平安校园一期建设，完成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5
			建设网络运维监控中心，完成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5
4		建设智能物联网平台	完成智能物联网平台一期建设，完成得 3 分，未完成不得分。	3
5		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	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完成得 2 分，未完成不得分。	2
6		建设互联网+教育管理服务平台	完成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完成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5
			2021~2022 年共建设完成 50 个服务应用并上线运行，完成得 3 分，未完成不得分。	3
7	开展数据共享与交换	建立共享数据中心，完成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5	
8	保障学校重点应用系统使用	建设完成学校重点应用系统（教务、人事、学工系统建设），完成得 6 分，未完成不得分。	6	
9	建设学校在线教学平台。	升级改造学校在线教学平台，完成得 2 分，未完成不得分。	2	

10	部门 重点工作	校园广播系统	建成校园广播系统，完成得 10 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11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12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13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 3 分；100%以下每 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 2.5 分，80%以上得分为 2 分，70%以上得分为 1.5 分，60%以上得分为 1 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 0.5 分。	3
总分				100

26. 校区建设办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双高”建设工作	如期建设扬州职大科创大厦	扬州职大科技综合楼封顶并完成外立面装饰，完成得 42 分，未完成不得分。	42
2	部门重点工作	64 亩地块垃圾场修复工程	工程竣工，完成得 15 分，未完成不得分。	15
3		生活区扩建工程建设	工程开工，完成得 15 分，未完成不得分。	15
4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5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6		部门招生工作	依据各片区普高招生任务完成率。100%以上得分为 3 分；100%以下每 10%为一档，90%以上得分为 2.5 分，80%以上得分为 2 分，70%以上得分为 1.5 分，60%以上得分为 1 分；60%以下为一档，得分为 0.5 分。	3
总分				100

27. 继续教育学院 2022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书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标志成果及赋分方法	分值
1	“双高” 建设工作	与科技产业处一起组建苏中地区中小微企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联盟成立资料、章程、工作台账等。未完成扣 5 分。	5
2		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招生牵头工作。	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招生牵头工作。完成率 100%。根据招生计划、录取名单等，完成 100% 以下每 10% 扣 2 分，扣完为止。（若今年全省此项目不开展则不扣分）	8
3		(1)创建省社会教育示范基地或老年大学示范校；(2)打造 1 门社会教育资源库。	申报书、获批文件，落实率 100%。共 2 项任务，少 1 项扣 4 分，少 2 项扣 8 分，扣完为止。	8
4		(1)2021~2022 年共计开展社会各行业技能人才培养 6 万人次；(2)全校年均各类社会培训经费到账 500 万元。	统计的培训人次，到账经费，落实率 100%。根据完成培训文件、培训方案、培训学员名单、经费到账等，完成 100% 以下每 10% 扣 2 分，扣完为止。	8
5		专题培训、培育一批乡土人才。	根据完成工作台账、培训资料、宣传报道等，落实率 100%。根据计划培训人数、完成课时等完成 100% 以下每 10% 扣 2 分，扣完为止。（若疫情客观条件不具备则不扣分）	6
6		重点打造“沿湖村乡村振兴”、“仁丰里开放讲坛”等社会教育品牌活动。	活动资料和宣传，落实率 100%。根据计划活动开展次数，宣传报道等完成 100% 以下每 10% 扣 2 分，扣完为止。	8
7		制定完善行业培训中心制度文件。	完善行业培训中心制度建设。未完成制度汇编扣 8 分，扣完为止。	8
8		(1)制定《扬州市职业大学社会教育讲师培育办法》；(2)培育一批优秀社会教育讲师，打造精品师资队伍。	培育社会教育讲师，制定培育办法；落实率 100%。根据师资名单、开展培训项目和培训内容等，完成 100% 以下每 10% 扣 2 分，扣完为止。	8
9		(1)开展扬州舰、高邮湖舰 100 名官兵的学历教育提升工程；(2)军民融合教育培训项目每年开展两次送教上门。	官兵名册、所学专业，送教上门资料、宣传报道等。开展 1 次送教扣 4 分，未开展送教扣 8 分，扣完为止。（若因疫情送教条件不具备，开展线上教学指导。则不扣分）	8

10	部门重点工作	稳步推进成人教育合规办学。	启动成教信息化平台建设,未完成扣2分;非备案点全面停止招生,未完成扣2分;艰苦行业、校企合作与退役士兵等办学项目严格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未完成扣2分;对已备案教学点进一步规范化管理,未完成扣2分。	8
11	共性工作	部门党建工作	参照部门所在党组织党的建设考核细则。	20
12		机关作风及效能建设	结合日常出勤、会议出勤、日查日报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模拟办事、电话暗访、访谈师生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纪律执行情况、业务熟悉状况、文明服务态度、卫生状况等进行第三方评价。	5
总分				100